(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聯繫人」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 取代: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 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 涵義。」

- (D) 在公司細則第1(A)條插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 (E) 於公司細則第76條第六行緊接「法定公司代表」等字眼後插入「或委任代表」等字眼。
- (F) 於公司細則第87(B)條第二十一行緊接「舉手投票」等字眼後 插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等字眼。
- (G) 插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80(B)條:
 - 「80.(B)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 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 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 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 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H)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80(B)條為公司細則第80(C)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 代:
 -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I)、(J)及(K)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98(H)、(I)、(J)及(K)條取代:
 - 「98. (H)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 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由本公司 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 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 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 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 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涉及 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 權,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 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 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 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 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 蓋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為投 票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該公司市被視為司 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 (5%) 權益之公母 (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管受 (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或保管受 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以政 所有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以政 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資本權 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 取代:
 - 「103.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出該等書面通知之則問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則問最少須為七天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門之之超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 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 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 教授、張兆東先生、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